

食堂食材采购 合同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供 应 商：西安市未央城建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7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未央城建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食堂食材采购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

2、项目地点：未央区教育局

3、项目内容：未央区教育局食堂供餐米面油、蔬菜、调料等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4、服务期：2025年4月7日---2026年4月6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折扣比例：89%，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伍佰零肆元整（¥ 688504.00）（该总价为折扣率后金额）

2、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实施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合同签订后，折扣比例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履约完成后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3、食品供应按季节随行就市，所有食品价格必须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且低于当日西安价格信息网价格或采购人市场调研价格零售价。

4、供货价格可查方式：采取定期询价、核查制度，如果供应价格未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按照与市场零售价差额3倍处罚，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用量，凭定价单和验收单，采用支票或转帐的形式结算，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当月询价标准*供货数量*折扣比例；按月支付费用（节假日顺延），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每月结算价格等额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当月金额的100.00%。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条 服务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

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5、乙方配送的同品种 2/3 食材的价格高于他人价格，经双方协商无果后，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甲方专人签字收货则表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5、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验收标准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

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签收。库管、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3)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 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 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厨师长不定时抽查。

(6) 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第八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同时终止合同。

4、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6、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完）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汇文南路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665号未央城建大
邮编: 710016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6239786	电话: 029-86102030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未央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区支行 806971601421000274
日期: 2025年4月7日	日期: 2025年4月7日